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383號

原　　告　潘韋廷

被　　告　韋威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42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6日時駕車碰撞原告所有車輛等語，而本件依據警方提供之事故調查資料，可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逃避警方之追捕故意之衝撞行為所致，應由被告負全部責任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亦有最

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及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，原告主張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3388元(含工資4萬2500元、零件9萬888元)，業經提出估價單為證，且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(即115年3月16日)已有3年3個月之使用期間，依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，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，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，是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額後應為2萬72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再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，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6萬3228元(計算式：工資4萬2500元＋折舊後之零件2萬728元)。

㈢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無法駕駛，於修車期間115年4月3日至10日需租車代步，因此請求租車費用1萬12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維修期間證明、租車發票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29-31頁)。查系爭車輛確實於本件事故受損而有送修之必要，且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記載入廠時間為115年4月3日，完工日期為115年4月10日，與原告主張之租車期間相符，本院考量系爭車輛實際受損情況，可認原告主張修車期間及費用均屬合理，是原告請求維修期間之租車費1萬12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㈣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萬4428元(計算式：車輛維修費用6萬3228元＋租車費用1萬1200元)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44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3日(見本院卷第7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

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

附表：

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	
第一年折舊	90888×0.369＝33538
第二年折舊	(00000－00000)×0.369＝21162
第三年折舊	(00000－00000－21162)×0.369＝13353
第四年折舊	(00000－00000－00000－00353)×0.369×3/12＝2107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	00000－00000－00000－00000－0000＝20728
備註：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	